

奉贤区生物能源再利用中心新建工 程绿化工程

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奉贤区生物能源再利用中心新建工程绿化工程磋商文件补充更正如下：

1、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3.2.4 工期延误的违约金标准：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天，如乙方工期延误累计超过 30 天，每逾期一天，乙方需按施工总承包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支付罚金。

调整为：

3.2.4 工期延误的违约金标准：结算总价万分之二/天，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10%。

2、 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3:30:00。